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735號

原告 張忠霖

被告 台灣優勢醫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倩菱

訴訟代理人 賴冠翰律師

陳映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3年11月20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下列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三、請原告就以下事項於文到三週內具狀陳報，繕本逕送被告：

(一)原告主張VDENTY MEDICAL COMPANY LIMITED公司（下稱VDENTY公司）之醫療執照分屬被告投資之診所與另一家不同地點之診所，上開兩家診所何時成立？設立相關資料為何？又被告代表袁丁民醫師管理其中哪一家診所？

(二)原告主張以VTONE MEDICAL COMPANY LIMITED公司（下稱VTONE公司）控制管理VDENTY公司轄下一間診所之經營權，上開二家公司登記資本額其資本來源是否有重疊？VTONE公司與VDENTY公司間控制管理之權利義務關係為何？VTONE公司如何就VDENTY公司旗下（如原告主張其中之一）診所營收獲利等財務為控制管理？兩造盈虧如何計算？並提出相關資料。

(三)對被告113年9月19日陳述意見狀有無意見？

01 四、請被告如就上開原告陳報事項表示意見，亦請於文到三週內
02 具狀，繕本逕送原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5 法 官 陳嘉宏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9 書記官 林佩萱